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業務進展。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4日，本公司與深圳佳仕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佳仕森」)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深圳佳仕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佳仕森的主要業務包括中草藥(包括人參)種植及加工、信息技術業務開發及運營以及新能源及白酒業務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佳仕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第三方。

戰略合作協議

雙方初步同意，於適當時候，本公司與深圳佳仕森及其附屬公司將共同發展人參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特定區域種植、加工及銷售人參產品(「該業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負責人參種植。本公司將為該業務提供林地以種植人參。而深圳佳仕森將提供加工設施及專門技術以加工人參。雙方將共同為於中國推廣及銷售人參產品提供人力。

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開始在本集團現有林地種植人參，並已於2022年8月開始人參貿易，以充分利用本集團林地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該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業務組合，使收益來源多樣化並擴大收入基礎。董事認為該業務是本集團發展人參業務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並期望本集團能從與深圳佳仕森分享人參種植經驗中受益，同時擴大本集團在人參加工及銷售方面的業務範圍。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所擬事項仍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如所述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待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立最終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2023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許慶女士、黎子彥先生及王義斌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郭中隆先生及陳偉龍先生。